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教〔2020〕24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贺州市教育局，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0〕52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区）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0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

请你单位（区）根据实际及时足额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获得资助，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制度，加强基础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挤占、挪用、浪费专项资金的行为。

附件：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		
	中央资金	其中：涉农资金分配情况	
		贫困县	非贫困县
贺州市合计	1015.65	974.68	40.97
市本级小计	510.30	469.33	40.97
市直	40.97		40.97
贺州市教育局	40.97		40.97
芳林中学	40.97		40.97
城区	469.33	469.33	
八步区	293.30	293.30	
平桂区	176.03	176.03	
县级小计	505.35	505.35	
昭平县	147.56	147.56	
钟山县	171.97	171.97	
富川县	185.82	185.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办，市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